

復審人 王瑞登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2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46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3 至 101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 109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犯有妨害風化、傷害、野生動物保護法、妨害自由等前科，本次所犯強盜、槍砲、竊盜案件，法紀觀念薄弱，危害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甚鉅，須審慎評估其悛悔情形，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7 月 2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4630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符合假釋條件，本次為自行到案服刑，在監積極參與作業課程及教化活動，並領有作業獎狀，雖有違規紀錄，但程度尚屬輕微；家庭境況不佳，有出監後工作規劃；同案已假釋近一年；希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996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98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槍砲、竊盜等罪，致多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於服刑期間之 106 年 1 月 2 日與他人發生口角、108 年 6 月 15 日徒手抓住他人頸部，共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妨害風化、傷害、野生動物保護法、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復於緩刑期間再犯本案，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在監積極參與作業課程及教化活動並領有獎狀，雖有違規紀錄但程度尚屬輕微，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同案已假釋近一年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各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高雄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又本件案情已臻明確，復審人請求以視訊之方式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